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瑞普生物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内部控制评价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本期较上期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新增 1 家子公司。列示如下：

内 控 评 价 单 位 名 称	内控评价范围变动方式
天津渤海农牧产业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本期增加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人力资源：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并重”的人才管理机制，每年通过校园招聘引入应届毕业生，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通过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及高端管理人才的引进，保障和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及管理水平。

公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用工关系。制定了业绩考核指标并与薪酬体系挂钩，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建立了员工培训长效机制，瑞普商学院为公司设立的内部培训机构，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通过外聘和内部培养讲师相结合的形式为员工定期组织各种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资金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制定并完善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实际执行中，各部门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职能，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资产管理：公司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不同的资产，明确指定责任人，对资产的使用、转移、交接、处置以及保管等各个环节制定具体的规定，并且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进行清查，使其处于可控状态，保障资产的完整准确性，维护公司的经济利益。

采购业务：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明确的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及价格监督机制，保证物资采购的质优价廉，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有效的管控。

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销售制度及流程，包括营销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部工作管理规范、客户信用政策核定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相关各岗权责。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为宗旨，树立“高品质+可信赖+专家形象”的全方位销售模式，提升了技术服务能力以及检测服务的能力，并根据产品特点

和客户结构，公司划分不同的客户营销层级，进行重点开发、维护、提升。强化了公司从销售商向服务商转型、从治疗型向预防保健和特色治疗转型的力度，以谋求营销创新式发展。

财务报告：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定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合同管理：公司设有法务稽核部，聘用经验丰富的律师为公司专职法务人员，制定了相关合同管理制度及流程，明确了岗位职责，并加强了对相关印章的管理。通过推广合同范本，强化合同评审以及在授权、合同签订、履约监控、纠纷处理等方面的积极跟进，提高了公司合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了公司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控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以便更全面的对缺陷进行评价。

1、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	-------------------	---------------------------------	------------------

(2)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基本无效的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职能；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	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以经济损失为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	经济损失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

(2)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当出现以下迹象时，应考虑将相关内部控制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后进行具体认定：

- a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实际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 c 公司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d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e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f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瑞普生物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6年度，东莞证券主要通过查阅瑞普生物的三会会议资料、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瑞普生物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普生物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瑞普生物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瑞普生物提出的整改计划能有效地推进公司更为健康地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吕晓曙

郜泽民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